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陳南昌紀念學校 家長教師會會章

1 會名及會址

- 1.1 會名：本會定名為「香港青少年培育會陳南昌紀念學校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名稱為「Hong Kong Juvenile Care Centre Chan Nam Cheong Memorial School Parent Staff Association」
- 1.2 會址：香港黃竹坑南朗山道三十八號。

2 從屬

本會為香港青少年培育會陳南昌紀念學校附屬組織，所有活動均以香港青少年培育會陳南昌紀念學校為主辦單位，家長教師會為協辦單位。

3 宗旨

- 3.1 建立家長與學校溝通的渠道，增進彼此的接觸及了解。
- 3.2 鼓勵家長就學生之學習、紀律及福利事宜等提出意見。
- 3.3 凝聚家長及教職員的力量，加強家校合作，促進學生品德與學業之發展。

4 會員

- 4.1 家長會員：凡在本校就讀的非短期適應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均自動成為「家長會員」，會籍以家庭為單位，若兄弟皆在本校就讀，同一家庭或監護人只有一個會籍。
- 4.2 職員會員：凡現任校長、教師及學校專業職系人員於任職期間，均可成為「職員會員」。

5 會員權利與義務

- 5.1 權利
 - 5.1.1 家長會員享有選舉、被選舉、動議、和議、發言、表決及參加一切活動之權利，凡有關選舉或投票事宜，每個家庭均屬一票。其他家庭成員均可根據活動性質及規則參與本會舉辦的各類型活動。

- 5.1.2 職員會員享有動議、和議、發言、表決及參加一切活動之權利。
- 5.2 義務
 - 5.2.1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
 - 5.2.2 會員有義務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或常務委員會通過之決議。
 - 5.2.3 家長會員須繳交會費，會費由常務委員會決定。
- 5.3 會費
 - 5.3.1 家長會員須於學生入學後，繳交會費港幣二十元正，其會籍可延至該學生離校後首年止。
 - 5.3.2 職員會員則豁免繳交入會費用。
 - 5.3.3 若會員自動退會，已繳交之會費將不獲發還。

6 組織

- 6.1 會員大會
 - 6.1.1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架構。
 - 6.1.2 會員大會包括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6.1.3 周年會員大會每年由主席召開一次，就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就補選或每兩年選出新一屆常務委員會委員。
 - 6.1.4 主席接獲最少十名會員提出列明討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後，主席須經過常務委員會的決定，才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須最少於開會前七日通知各會員。
 - 6.1.5 會員大會法定出席人數不少於 20 人，或當屆家長會員及職員會員總人數達百分之四十(以較少者為準及當中須有家長會員總數不少百分之三十)，方為有效。若會員大會召開半小時而出席人數不足，主席須宣佈流會，並須於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各會員，再次召開大會，是次會員大會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屬有效。
 - 6.1.6 大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會員過半通過方為有效。在議決時，若正反雙方之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票。
- 6.2 會員大會之權責
 - 6.2.1 修訂本會會章。
 - 6.2.2 選舉或罷免常務委員。
 - 6.2.3 通過常務委員會提交會務及財政報告。
 - 6.2.4 商議及推展會務。
- 6.3 常務委員會
 - 6.3.1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負責處理。
 - 6.3.2 常務委員會每年應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

- 6.3.3 常務委員會由最少六名委員組成，各佔一半委員為家長會員，由家長自薦，或由校方推薦提名，在家長教師會選舉中由各家長會員選出。職員委員則由校方委任或自薦。
- 6.3.4 常務委員會任期為兩年，再當選的委員，可獲連任最多一次。
- 6.3.5 如有任何常務委員離任，於其卸任兩個月內，主席可提名接替人選，經常務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同意委任。若主席離任，常務委員會可在其卸任兩個月內召開會議，以互選方式選出新主席，任期至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6.4 常務委員會職位及職責
- 6.4.1 主席(1人)：負責召開會議、執行會議之議決案，由家長委員擔任。
- 6.4.2 副主席(1人)：輔助主席推行會務，由職員委員擔任。
如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處理會務，執行主席職權。
- 6.4.3 司庫(2人)：負責各項收支帳目，並於會員大會呈報已經稽核之財政報告，由家長和職員委員擔任。
- 6.4.4 秘書(1至2人)：負責會議記錄及其他文書工作，由家長或職員委員擔任。
- 6.4.5 康樂(1至2人)：負責各項活動的籌辦工作，由家長或職員委員擔任。
- 6.4.6 聯絡(1至2人)：負責聯絡各會員有關開會等事宜，由家長或職員委員擔任。
- 6.4.7 增補委員可由常務委員提名，再經由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邀請出任，增補委員可出席常務委員會會議發言，但沒有投票權。如有常務委員會委員離職，常務委員會可邀請增補委員填補離任委員之空缺。
- 6.4.8 若常務委員會主席短暫離港或中途離任，其職務由副主席暫時代行。
- 6.4.9 本會所有會議均以多票數議決事項，若正反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 6.4.10 常務委員會可委任工作小組籌劃及推行特定活動，小組成員不必為常務委員會委員，活動完畢後，工作小組即自動解散。
- 6.4.11 常務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性質，並不能享有任何特權。

7 財政

- 7.1 本會的款項必須用於發展會務及支付本會各項活動的開支。
- 7.2 本會財政由司庫負責，司庫須每次常務委員會會議報告財政狀況。

- 7.3 常務委員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存放在家長教師會的指定銀行戶口內。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均須經由家教會的主席或第一副主席及司庫或秘書或委員共二人聯署(即家長委員及職員委員各一人)，方可生效。
- 7.4 財政年度為每年的 9 月 1 日至翌年的 8 月 31 日。

8 核數

「全體會員大會」須選出一名義務核數師，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的帳目一次。

9 附則

- 9.1 會章有任何修改，須經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過半數的會員通過方能生效。
- 9.2 若要解散本會，須由本會全體會員的三分之二會員通過方能生效，會員可以書面形式表態，本會解散後的一切資產，經償還所有債項後，將結存捐給學校作課外活動經費。
- 9.3 如本會進行違反本會宗旨或香港法律的活動，香港青少年培育會陳南昌紀念學校法團校董會有權要求解散本會，不得異議。

10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陳南昌紀念學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

須按「香港青少年培育會陳南昌紀念學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章則」選出一位家長校董及一位替代家長校董，加入本校的法團校董會。(詳見「香港青少年培育會陳南昌紀念學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章則」)